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694號

原告 陳寶鏡
鍾喜華
傅萬福
唐文凱
鍾志成
李延信
劉錦花
張晃啟
陳美華
吳澤民
楊振炳
陳美惠
朱恬慧
劉秀清
鄭毛治
陳美華
江璵璿
陳韻宜
吳韶強
鄭玲玲
陳俊宇
呂翊筠
陳秀美
歐字林
方萃金
許淑美
劉景雲
馮子明
陳曉新
鄧宇婷

01	陳秀雲
02	楊佳瑜
03	萬玉婷
04	徐菊芳
05	張智忠
06	夏興華
07	羅伊淳
08	陳盈荻
09	羅春美
10	鍾惠琪
11	張基烜
12	吳韶強
13	陳秋鍛
14	賴麗秋
15	謝碧玉
16	朱淑雯
17	許美惠
18	許淑貞
19	陳孟嫻
20	鍾曉雲
21	王森永
22	蘇芳仕
23	呂翊筠
24	許淑美
25	鄭凱馨
26	吳韶強
27	楊振炳
28	陳曉新
29	許惠恩
30	陳韻宜
31	朱恬慧

01	藍	國	榮
02	陳	美	華
03	劉	沛	晴
04	李	美	容
05	鄭	德	慧
06	錢	鈴	霏
07	林	素	月
08	歐	字	林
09	賴	夙	媛
10	許	淑	美
11	黃	敬	宇
12	劉	錦	花
13	劉	景	雲
14	黃	秉	祥
15	張	靜	文
16	劉	錦	花
17	呂	翊	筠
18	鄧	玉	琴
19	楊	鎧	聰
20	劉	景	雲
21	吳	智	傑
22	劉	久	楠
23	吳	文	蓉
24	歐	字	林
25	梅	桂	英
26	江	銀	銀
27	陳	泓	霖
28	鍾	春	琴
29	呂	金	玲
30	康	明	順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764,99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戴育萍